##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

跨領學習第二專長(雙主修/輔系)、跨領域專長(第二主修/輔修)暨跨域學程申請行事曆

	雙当	E修/輔系	第二主	修/輔修	學分學程	/微學程
上學期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	1月
下學期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7月
學期重要 時程	開學	加退選	期中考		預	學期結束
學習規劃	- 規劃&諮詢修課 掌握(			習進度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	
資格申請 資格異動	<b>開學後一個月</b> 建議規劃修讀即可申請,以利掌握進度					
採計學分	每學期皆須採計 —————					
領取證書	体學位證書發放時間					

申辦日期	作業內容	申請類別	申請路徑	注意事項
開學起 至 114/10/15	申請修習資格	【第二專長】 雙主修 輔系	MyFCU 九宮格「課程準備」 跨領域學習-輔系/雙主修申請 課程 準備	<ul> <li>1、課程模組資訊:註冊課務組網頁-課程資訊         加修輔系或雙主修科目學分表以入學學年度為準。</li> <li>2、審核結果:「MyFCU→課程準備→第二專長課程配當查詢」·若無資料·表示審查未通過。</li> <li>3、不得同時申請同一學系為輔系與雙主修;若需異動申請·須放棄原已申請同意之輔系或雙主修。</li> </ul>
		【跨領域專長】 第二主修 輔修	MyFCU-九宮格「校園生活」 -活動-活動報名暨資料收集系統-表單 校園 生活  校園 生活	1、申請連結: 【註冊課務組】114學年度第1學期逢甲大學跨領域專長申請(A+B) 2、限在原學系修讀一學期以上之日間學制學士生,且當學期在學申請。 3、課程模組資訊:詳情請諮詢欲修讀之第二主修、輔修等系修業規定。 4、審核結果:經各課程模組負責單位進行審查後,透過 o365 信箱通知結果。
		【跨域學程】 學分學程	MyFCU 九宮格「課程準備」 跨領域學習-學分學程申請 課程 準備	1、課程模組資訊: 註冊課務組網頁-課程資訊 學生加修學分學程之科目學分表以申請學年度為準。 2、審核結果:「MyFCU→課程準備→第二專長課程配當查詢」·若無資料·表 示審查未通過。 3、最多申請 4 個學分學程·如需異動須放棄已申請之學分學程再另行申請。
		【跨域學程】 微學程	MyFCU-九宮格「校園生活」 -活動-活動報名暨資料收集系統-表單  校園 生活  校園 生活	1、申請連結: 【註冊課務組】114學年度第1學期微學程修習資格申請 2、課程模組資訊:註冊課務組網頁-課程資訊 學生加修微學程之科目學分表以申請學年度為準。 3、審核結果:經各課程模組負責單位進行審查後,透過 o365 信箱通知審核結果。

申辦日期	作業內容	申請類別	申請路徑	注意事項
114/10/27 至 114/11/28	申請學分採計	【第二專長】 雙主修 輔系	MyFCU 九宮格「課程準備」 跨領域學習-學分採計申請 課程 準備	<ol> <li>1、課程模組資訊: 註冊課務組網頁-課程資訊。</li> <li>2、審查結果:「逢甲人資訊服務人口(MyFCU)→課程準備→第二專長課程配當查詢」查詢。</li> <li>3、修習之科目符合學程規範之必選修科目表·且「已確認學分」大於等於「應修學分」者·即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。</li> </ol>
		【跨領域專長】 第二主修 輔修	MyFCU-九宮格「學校資源」 -表單下載及簽核系統  學校 資源  表單下載及簽 核系統	1、課程模組資訊:詳情請諮詢欲修讀之第二主修、輔修等修業規定。 2、審核結果:經各課程模組負責單位進行審查後,透過 o365 信箱通知審核 結果。
		【跨域學程】 學分學程	MyFCU 九宮格「課程準備」 跨領域學習-學分採計申請 課程 準備	<ul> <li>1、課程模組資訊: 註冊課務組網頁-課程資訊。</li> <li>2、學分學程至少9學分非本系必修學分,「已確認學分」大於等於「應修學分」者,即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。</li> <li>3、審查結果:「逢甲人資訊服務入口(MyFCU)→課程準備→第二專長課程配當查詢」查詢。</li> </ul>
		【跨域學程】 微學程	MyFCU-九宮格「校園生活」 -活動-活動報名暨資料收集系統-表單  校園 生活  校園 生活	1、課程模組資訊: 註冊課務組網頁-課程資訊。學生加修微學程之科目學分表以申請學年度為準。微學程至少6學分非本系學分。 2、審核結果: 經各課程模組負責單位進行審查後,透過 o365 信箱通知審核結果。

申辦日期	作業內容	申請類別	申請路徑	注意事項
開學起 至 114/10/13	資格異動 申請	雙主修、輔系 學分學程、微學程	MyFCU-九宮格「校園生活」 -活動-活動報名暨資料收集系 統-表單	1、申請連結:【註冊課務組】114學年度第1學期雙主修、輔系、學分學程、微學程放棄資格申請 2、資格異動完成後,原採計學分將可重新進行採計及學分審核。
		第二主修、輔修	校園 生活 活動報名暨資 料收集系統	1、申請連結:【註冊課務組】114學年度第1學期逢甲大學創新學制(跨領域專長 A+B、A進B出)撤銷申請
114/10/1 至 114/10/15	申請延後畢業	限修讀 雙主修、輔系者 辦理	填寫「逢甲大學因繼續修習輔 系雙主修延後畢業申請表」 繳交至註冊課務組	如已修滿本系畢業學分,因修習雙主修、輔系需延後畢業者方須申請。 碩士班、博士班不得因修習雙主修、輔系延長修業年限。
依 學位證書 頒授時程	領取證書	【第二專長】 雙主修、輔系 【跨領域專長】 第二主修、輔修	依學位證書頒授時程及地點 進行領取	1、當學期教師送交學期成績截止日後·依學分採計申請審核結果·取得受領資格。 2、當學「學位證書頒授時程」以註冊課務組網頁公布為準。 3、符合授證資格者:於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、輔系;或第二主修、輔修名稱。
		【跨域學程】 學分學程、微學程		<ul><li>1、當學期教師送交學期成績截止日後·依學分採計申請審核結果·取得受領資格。</li><li>2、當學期「學位證書頒授時程」以註冊課務組網頁公布為準。</li><li>3、符合授證資格者:領取學位證書時加發學分學程或微學程證書。或逾領取學位證書時間,請另行攜帶學生證(或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)至註冊課務組領取。</li></ul>

■ 作業說明:本項作業係依據「逢甲大學學生加修雙主修要點」、「逢甲大學學生加修輔系修要點」及「逢甲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要點」辦理。

如想了解相關規定及資訊,請參閱網頁資訊:「註冊課務組-第二專長:雙主修、輔系、學分學程」或「教學發展中心-創新學制」。